

台灣高鐵財務改善方案執行問題之探討

四、除應審酌參與增資對象之適法性外，高鐵基金預計舉債籌資 242 億元，宜妥擬新財務計畫，以免增加政府未來財政負擔

鑒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¹，台灣高鐵預計增資 300 億元，無法於中央政府年度歲出預算額度內編足；故財政方案規劃公股部分由高鐵基金投資 242 億元，另 58 億元則由原持特別股之航發會及中技社，或勞退基金等政府得以掌握董監事席次優勢之公司或法人（泛公股）投資增資²。惟無論洽航發會或勞退基金等認購其私募普通股，仍應檢視與該財團法人之原始設立宗旨、信託基金之設置目的暨相關法令是否有悖，審慎衡酌增資對象之適法性。

另依預算法規定，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，並提供財源籌措等說明³。依高鐵基金目前財務狀況，104 年度期末現金預計僅 7 億餘元，長期債務餘額達 500 億元，加以近幾年度相關計畫執行績效欠佳，勢將以發行公債或其他舉借方式籌措增資所需 242 億元，未來如何償還貸款本息，究係來自收回站區開發地上權開發利益或本案投資報酬（如高鐵公司之股利或繳交之權利金等），允應依預算法規定製作成本效益分析及財源籌措等送本院，並重新擬定妥適之財務規劃，以免未來需由國庫資金撥補，成為政府財政負擔。

1. 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（即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），不得超過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40.6%。預估中央政府 104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將達 5 兆 5,458 億元，若以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 GDP 平均數 15 兆 1,223 億元之 40.6% 計算，估計中央政府舉債上限為 6 兆 1,397 億元，亦即 105 年度後中央政府舉債額度僅餘 5,939 億元。
2. 另接近期媒體報導，由泛公股投資 58 億元，目前規劃航發會投資 32 億元，另 26 億元洽包括勞退、郵儲等基金。資料來源，2015-06-17/台灣新生報/第 3 版；2015-06-16/中央社/國內交通。
3. 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：「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，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，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，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，並送立法院備查。」

